

##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财务概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,786.17 万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9,374.42 万元，减去计提 2021 年度的盈余公积 2,178.62 万元和 2020 年利润分配 12,748.3 万元后，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6,233.66 万元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,535.03 万元。

### 二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，应采用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1 年合并口径亏损且 2022 年将持续加大对火电、光伏、风电等基建项目资金投入，因此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#### 1.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2.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3. 在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4.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周彪、汤湘希、王宗军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说明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，

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